

不供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任何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發售或出售。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有關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四億美元5.125%擔保票據 及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佈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及／或再融資本集團的現有債務、為新項目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示。票據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發行。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售票據

受限於完成的若干條件，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四億美元的票據，除根據有關條款提早贖回外，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票據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發行價

票據的發行價為票據本金額的99.037%。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5.125%計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以每半年形式於每年的一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無抵押責任，並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發行人在票據下的支付責任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在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相同。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根據票據支付所有到期付款。本公司在擔保下的責任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在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特定履行責任披露

於以下事件發生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票據：

- (a) 任何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中國海外發展除外)取得控制權；
- (b) 中國海外發展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 30% 的投票權；
- (c)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惟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則除外)；或
- (d) 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及／或再融資本集團的現有債務、為新項目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申請上市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示。票據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發行。

評級

票據預期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評為「Baa2」級，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旗下部門)及其聯屬公司評為「BBB-」級及獲惠譽國際評級及其聯屬公司評為「BBB」級。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概無任何一般披露責任。只要在該等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適當披露將載入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投票權，或可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局或其他管理組織全部或大部份成員的權力，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取得，及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形式取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在票據項下的責任給予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中國海外宏洋財務II(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UBS AG，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四億美元5.125%擔保票據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公司、合營公司、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定實體)，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局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且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票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局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向翊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海松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郝建民先生、陳斌先生及向翊先生。